

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社團審議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12.03 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0.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設置要點依據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及審議暨評鑑學生社團事務，特設置學生社團審議暨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之，綜理會務並推派主席主持會議；置執行秘書1人(由社團活動組長兼任)，負責辦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，承辦本會相關工作。本會置委員9人，除學務主任、社團活動組長外，另7人組成為：

- 一、 學生自治組織(榮譽學生會)代表2人。
- 二、 學校行政及教師代表共4人。
- 三、 家長代表1人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，由學生事務處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：

- 一、 審議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。
- 二、 審議社團活動經費之預算。
- 三、 評鑑社團活動成果展示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審議社團之獎懲事項。
- 五、 審議社團指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聘任資格。
- 六、 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發起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如經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送交召集人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可、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、社團、人士列席，必要時得舉辦研討會、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